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305號

原告 林求錚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玖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佰捌拾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45元及自民國9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
0% 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暨
程序費用115元,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65號強
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,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9,75
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,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4
年2月16日止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280元,扣除已繳裁
判費1,500元後,尚應補繳780元,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
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2,76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2,645	91/9/19	114/2/16	(22+151/365)	14.5%			106,095.8
	2	違約金	32,645	91/10/20	92/4/19	(182/365)	1.45%	否		236.03
	3	違約金	32,645	92/4/20	114/2/16	(21+303/365)	2.9%	否		20,666.7
	小計									126,998.53
合計	159,759									